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1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 户)		17,839		
份额类别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A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 元)		1,445,872,268.58	76,595,769.85	1,522,468,038.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 元)		401,251.77	15,883.43	417,135.20
募集份额 (单位 :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45,872,268.58	76,595,769.85	1,522,468,038.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1,251.77	15,883.43	417,135.20
	合计	1,446,273,520.35	76,611,653.28	1,522,885,173.63
其中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 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况				
其中：	认购的基金	296,462.46	350,169.05	646,631.51
募集期	份额（单位：			
间基金	份）			
管理人		0.02%	0.46%	0.04%
的从业	占基金总份			
人员认	额比例			
购本基				
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	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	2021年5月14日			
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确认的日期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